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32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垃圾填埋环境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B-2024-32

合同金额（人民币）：799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天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9月2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天峻县生态环境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9月24日（天峻县垃圾填埋环境检测项目、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3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1	天峻县新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废水、土壤）	1	个	154460.00	154460.00
2	江河镇、舟群乡、苏里乡、阳康乡、生格乡、织合玛乡、龙门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废水、土壤）	7	个	80071.00	560497.00
3	高温热解生活垃圾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1	个	84043.00	84043.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
2. 服务地点：天峻县。
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合



4.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须在乙方完成第一季度检测工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费用，即人民币：1997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第二季度检测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费用，即人民币：1997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第三季度检测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费用，即人民币：1997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第四季度检测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费用，即人民币：1997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0602 2010 0006 3253

联系电话：0971-6515412



签约时间：2024年 9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11 月 14 日

